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6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彥階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潘彥階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7時12分許，」，第4行「行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更正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證據部分刪除「被告潘彥階於警詢之供述」，並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行車速度，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潘彥階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惟依其知識能力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是以其應能注意上開行車規範，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經路口，因而與告訴人洪苡捷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其

01 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再者，告訴人洪苡捷、被害人陳詩
02 媛2人確因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結果，有高
03 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之過失
04 行為與告訴人洪苡捷、被害人陳詩媛2人所受傷害之結果
0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
06 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10 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
11 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
12 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13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4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規定「汽車駕駛人有
15 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6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比
18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9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
20 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明定為「未領有
21 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
22 車」外，並修正法律效果為「得」加重其刑，應以修正後之
2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
24 修正後之規定。

25 2.被告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
26 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查。是核被告所為，係
27 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28 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起訴意旨
29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誤會，惟
30 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予以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
31 以一過失傷害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洪苡捷、被害人陳詩媛2

01 人受有傷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2 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斷。

03 (二)刑之加重、減輕：

04 1.被告因無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規制，且過失
05 導致本件車禍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
06 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
07 或違反比例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依修正後道路
0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9 2.又，被告肇事後，於前來處理之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主
10 動坦承其為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1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12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3.綜上，被告有前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14 規定先加後減之。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未考領有普通
16 小型車之駕照，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因前揭過失因
17 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洪苡捷、被害人陳詩媛2
18 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19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
20 洪苡捷、被害人陳詩媛2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迄今尚未達成和
21 解以填補損害；並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22 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
23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9 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0號

被 告 潘彥階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號15樓之8

居高雄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彥階於民國111年4月6日13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善和街由西向東直行，途經該路與善政街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之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隨時作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適有洪苡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女兒陳詩媛，沿高雄市鳳山區善政街由南向北直行，2車發生碰撞，洪苡捷、陳詩媛人車倒地後，洪苡捷受有左肩膀挫傷之傷害、陳詩媛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血腫之傷害。

二、案經洪苡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證人即告訴人洪苡捷於警詢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潘彥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1.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4. 現場照片30張	被告與告訴人於111年4月6日13時7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善和街與善政街口發生車禍之事實。

01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6.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暨擷圖4張	
(四)	1. 告訴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1年4月6日診斷證明書1紙 2. 被害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1年4月6日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被害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傷，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紀錄表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曾 靖 雅